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 1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 4 月 12 日

要 目

【综合信息】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获生态环境部表扬
- 《攀枝花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率先通过省级评审备案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圆满完成大运会有关活动第一轮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执法大练兵第一期专题业务培训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干部职工作风建设教育活动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召开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一季度总结分析暨二季度调度部署会

●盐边县法院宣判一起因违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致使公私财产损失污染环境罪刑事案件

【执法动态】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成立“3.24”专案组
- 协同发力！深化“测管协同”机制落实见效
- 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大队“保考禁噪”取得新成效
- 特殊勤务大队牵头推进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机动车污染监管大队启动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专项工作，稳步推进机动车尾气抽检

- 东区大队全面推进执法专项行动，严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西区大队严查涉水排污企业及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 米易大队强化配套办法运用，全面开展毗邻联合执法
- 盐边大队强化巡查监管，积极推进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办

【典型案例】

●常熟市某机动车检测公司通过修改额定功率，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

【政策法规】

- 生态环境部公布施行《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综合信息】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常明获生态环境部表扬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常明同志，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全身心投入到全国 2022—2023 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秋冬季监督帮扶中，高质量完成了各项任务，获生态环境部发文表扬。

●《攀枝花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率先通过省级评审备案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建设要求，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结合自身实际，采取“专人负责、专家指导、第三方服务”等方式，积极开展《攀枝花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编制，在全省 21 市州率先完成方案省级评审和备案。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圆满完成大运会有关活动第一轮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按照大运会期间督察执法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攀枝花支队选派孙成亮、陈伟、马祥龙三名执法人员参加全省大运会管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在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检查工作中，攀枝花三名执法人员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圆满完成了第一轮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任务，为大运会管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做出了积极贡献。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执法大练兵第一期专题业务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办案能力和水平，按照生态环境执法常态化“大练兵”和执法标兵及业务能手建设工作安排，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大练兵第一期“典型案例分折”专题培训。培训会由副支队长吴国籍主讲，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在岗人员全员参训。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干部职工作风建设教育活动

为教育引导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干部职工进一步改进作风、担当作为，以务实举措推动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干部职工作风建设教育活动。在教育活动中，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一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提升执法人员自身综合素质，禁止“躺平式”干部出现；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工作期间作息制度和日常考核制度。二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断提升政治敏锐性，坚决高质量完成上级交办任务，抓细抓实急难险重工作。三要坚守廉洁纪律，自觉对标对表，加强党性修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不断夯实思想根基。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召开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一季度总结分析暨二季度调度部署会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召开 2023 年度重点工作总结调度会，全面梳理一季度执法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分析诊断存在的突出问题，调度部署二季度重点工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就下一步执法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强管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一岗双责”，坚持“管在平时”，切实解决队伍管理积弊难题。二是强服务，要靠前服务，全面推进“千人进万企”帮扶活动，强化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三是严执法，对执法监管中发现的违法排污问题企业，要依法依规立案处罚，起到“打击一家，震慑一片”作用。四是抓落实，紧盯自然保护地、砂石行业、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和重点建设项目等，抓实各项清理和执法专项行动。

●盐边县法院宣判一起因违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致使公私财产损失污染环境罪刑事案件

近日，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因违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致使公私财产损失的污染环境罪刑事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季某某、曹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万元。本案的宣判，社会影响面较广、群众关注度高，有助于推动有关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合法处置，有助于提高企业、社会公众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害性的认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该案的依法查办也充分体现今后一段时期生态环境执法办案思路。

【执法动态】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成立“3.24”专案组

为及时溯源、查清违法行为，全面提高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办理效率，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成立“3.24”专案组，对钒钛园区部分点位抽样水六价铬超标情况立案调查。

●协同发力！深化“测管协同”机制落实见效

支队按照“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联合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了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专项检查行动。

●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大队“保考禁噪”取得新成效

全市“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专业艺术生考试和攀枝花市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保考禁噪”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期间，夜查建筑施工工地 30 余个、文化娱乐场所 20 余家、街边烧烤摊点 70 余家，及时处置超时营业、偶发性噪声施工行为 40 余个，“静音”环境得到有效提升，考试期间涉噪声投诉零起。

●特殊勤务大队牵头推进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3月10日，攀枝花市启动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将按照“查处严惩一批违法行为，曝

光一批典型案件”的思路，对发现的第三方弄虚作假案件线索实施“一案双查”，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坚决遏制第三方弄虚作假问题频发势头，全面规范第三方服务市场。目前，联合行政审批科、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开展网上巡查、现场核查，巡查检查企业 150 余家次。

●机动车污染监管大队启动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专项工作，稳步推进机动车尾气抽检

制定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召开监督检查专项工作会，对专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持续对全市 9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网络巡查和现场抽查，提出 6 项整改要求并督促责任单位立行立改。一季度，人工路检路查柴油车 77 台次，移送查处 2 台次排气超标违法行为；检验机构检测机动车 32179 辆，集中治理不合格车辆 190 辆。

●东区大队全面推进执法专项行动，严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东区大队全面启动排污许可执行、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危险废物产处、固体废物处置等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抽查企业 83 家，督促整改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7 个，对 1 个未按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西区大队严查涉水排污企业及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西区大队围绕重点涉水排污企业和固体废物收处企业，全面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 2 家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企业立案调查，对 1 家涉嫌水环境违法企业进行深入调查。

●米易大队强化配套办法运用，全面开展毗邻联合执法

一季度，米易大队在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固体废物处置、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处等专项执法检查中，立案 3 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 人，办理涉查封案件 1 件；与德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毗邻联合检查企业 7 家，移交德昌执法大队立案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起。

【典型案例】

●常熟市某机动车检测公司通过修改额定功率，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

案情简介：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通过非现场监管的方式发现常熟市某机动车检测公司的违法线索，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的检测人员在部分复检柴油车的加载减速过程中，人为修改复检报告中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以此降低检测限值标准，促使相关柴油车通过复检，致使检测结果不实、不准确。

查处情况：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罚款 10 万元，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600 元。

启示意义：检验机构违法行为呈现出新的特征，由原来在车辆检测操作环节转移到更为隐蔽的车辆信息录入阶段。该案的办理，是通过非现场监管的方式，从后台调取数据综合分析后发现违法行为的蛛丝马迹。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机动车检验机构即使通过再隐蔽的手段，都逃脱不了执法人员的火眼金睛，检验机构在录入车辆基本信息时一定要实事求是，准确录入每一个参数。

【政策法规】

●生态环境部公布施行《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2023年1月1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29号公布《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该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生态环境统计内容包括生态环境质量、环境污染及其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管理及其他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云彩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大队。
